**目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植保植检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植保植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植保植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植保植检站概况**

**梅州市植保植检站2015年度部门决算**

**一、主要职能**

1、参与拟订全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承担全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2、承担植物检疫、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3、承担农药安全使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4、承担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监督防控及植保技术的试验、示范工作；5、承担外来农业生物鉴定和风险评估的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植保植检站为梅州市农业局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内设业务股和人秘股。我单位列入部门决算编制的的编制数为4人，实有在职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5人，全部为财政核拔人员。

**第二部分**

**梅州市植保植检站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植保植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1、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及省站下达的水稻病虫、桔小实蝇监测；做好植物检疫；做好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的防控；植保新技术、新农药的示范及推广。

2、收支整体决算

本年收入合计12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49万元，占86.84%；上级补助收入17万元，占13.12%；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03%。

3、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2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

4、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13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4.57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72.27万元，占7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2.29万元，占23.6%，主要支出项目为委托业务费，其中平远5万元，五华5万元，蕉岭5万元，大埔6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主要包括：（1）无报废、无更新购置；（2）公务车保有量1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比去年0.7万元，增加39%，控制在预算内。用途一购买及补交前几年的车船税及保险、年检、保养，维修；用途二燃油费的支出，我单位承担测报和植物检疫职能，经常要下乡调查病虫、病虫防控工作检查及植物疫情应急处置。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一样。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4 万元，与2014年2.16万元增长57.97%。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经费由300元提高至500元，公务用车有2.5万元运行费用。严格控制有关办公费，均在预算内。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1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共有车辆1 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型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顺利开展，在促使代理银行不断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实现了促进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发展的效益目标。总体上看，该项目2015年预算执行的各项评价指标完成优良，项目绩效表现突出，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梅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本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名词解释

其他收入：指存款利息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财政局用于保障本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